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赣州市同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赣州市同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裳投资”）拟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近日，公司收到同裳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同裳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4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本次增持后，同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45.63%增加至 46.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赣州市同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12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秋田微	股票代码	30093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436,100		0.37		
合 计	436,100		0.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同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436,1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36,1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汉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4,108,000	45.63	54,108,000	45.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8,000	45.63	54,108,000	4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108,000	45.63	54,544,100	4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08,000	45.63	54,544,100	4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上述“增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总数 118,574,018 股计算得出。 2、若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一致行动人同裳投资拟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裳投资将按照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数量预计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01 日